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07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1段755
號（田徑場西5區）

承辦人：莊凱元

電話：03-9252257#206

電子信箱：billy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40001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)

附件：如說明二(376420001G_11400016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修正「宜蘭縣政府漁業巡護救難船宜安六號約用人員僱用及管理要點」第6點、第7點、第19點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2月3日府農漁字第1130012914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本府前以上開函文檢附旨揭修正要點，因該要點之歷史沿革未寫明發布日期（114年2月3日），特以本函檢送更正後之旨揭要點1份，請惠予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

副本：農業部漁業署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請協助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(含附件)

